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-2764
聯絡人：白庭瑀
電 話：04-3706-131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409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新青少年基金會原函影本、個人報名表、社團報名表、海報
(0114094AA0C_ATTCH11.pdf、0114094AA0C_ATTCH6.pdf、0114094AA0C_ATTCH14.pdf、0114094A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第22屆「台新青少年志工
菁英獎」徵件報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109年9月1日110(台基)字第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獎項原名稱為「保德信青少年志工菁英獎」，係因財團法人保德信青少年基金會更名為「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」，獎項名稱同步更名為「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」。
- 三、受理報名日期自110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線上報名時間至110年10月31日24：00止）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個人：居住在臺灣，目前就讀國中、高中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熱心參與公益活動的學生皆可報名。
 - (二)社團：熱心參與志工、公益活動之學校學生社團，社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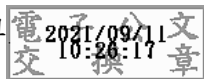
成員以國中、高中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為限。

五、更多活動詳細報名資訊：<http://www.taishinyouth.org.tw/2021apply>；或洽詢活動專線：02-2767-6639。

六、檢附該會原函影本、報名表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